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00 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李校長秋嫻

報告事項

單位：校長室(含秘書)

秘書資料如下所列

嘉義市春風化雨慈善會急難救助佈金，資助學生經費如下表所列：

日期	金額	用途	備註
1140407	9,000	3 月份 3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每名 3,000 元
1140502	9,000	4 月份 4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1130603	9,000	5 月份 1 位弱勢學生春風化雨助學金	
共計資助		27,000 元整	

單位：教務處

教務主任：

- 一、領導總在變革時發生，面對持續創新的學校，會是全新的開始全新的挑戰，回顧一個學年的結束，邁向全新的行政工作旅程。感謝所有同仁用心教學及協助教務處推展各項教學專業政策，祝各位暑假開心。
- 二、重要日程提醒：
 - (一). 學期補考：7/9 學生線上申請補考、7/11 上午補考。
 - (二). 7/17 日實習處職業安全衛生訪視。
 - (三). 轉學考報名：8/4-8/5。
 - (四). 暑輔：7/28-8/15
 - (五). 高一新生國英數暑假銜接課程：7/29-8/14。
 - (六). 資安訪視：8/21 下午。
 - (七). 教學準備日：8/29。
 - (八). 開學日：9/1。

教學組：

一、高一新生銜接課程事宜：

- (一). 對象：高一新生。
- (二). 時間：初擬 7/29-8/14 的每週二三四，0900-1500 六節。
- (三). 科目：國英數。
- (四). 班數：一個班銜接課程。
- (五). 師資：國文科教師、英文科教師、數學科教師。

註冊組：

- 一、113 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 158 人(含南平 8 人)，一年級 63 人、二年級 46 人(含南平 5 人)、三年級人數 49 人。三年級畢業生為 47 位。

二、升學績效

- 餐管三 曾○怡 國立臺東大學 競技與運動科學學系-綜合運動(光復國中畢)
- 餐管三 林○華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餐管三 宋○恩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餐管三 林○潔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餐管三 林○好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餐管三 王○婷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餐管三 曾○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光復國中畢)(繁星錄取)
- 餐管三 江○禎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光復國中畢)(繁星錄取)

-
- 烘焙三 古○鴻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烘焙三 陳○瑄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烘焙三 陳○涵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光復國中畢)
 - 烘焙三 簡○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光復國中畢)(繁星錄取)

-
- 資處三 高璐○浪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畢)
 - 資處三 高璐○浪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畢)
 - 資處三 高璐○浪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私立海星高中附設國中畢)
 - 資處三 李○壘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萬榮國中畢)
 - 資處三 李○壘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萬榮國中畢)
 - 資處三 陳楊○宜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自強

國中畢)

- 資處三 吳○芮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瑞穗國中畢)
- 資處三 吳○芮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瑞穗國中畢)
- 資處三 廖幸恩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桃園仁和國中畢)
- 資處三 陳○宛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自強國中畢)(繁星錄取)

-
- 電機三 饒林○柔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富源國中畢)
 - 電機三 楊○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鳳林國中畢)(繁星錄取)
 - 電機三 楊○文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鳳林國中畢)
-

- 汽車三 李○祥 東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鳳林國中畢)(繁星錄取)

三、國中招生：

(一). 完全免試錄取人數為 38 人(去年 39 人)，報到人數為 30 位學生，報到率近 80%(去年 85%)。

科別(錄取數)	餐管科(11)	烘焙科(7)	汽車科(11)	電機科(7)	資處科(2)
報到人數	9	5	7	6	2

(二). 國中招生日程：

1. 免試入學(去年 14 人)：

(1). 放榜：7/8。

(2). 報到：7/10。

2. 續招：預計 8 月初(去年 10 人)。

實研組：

- 一、新申請補助偏遠地區高中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擬續申請經常門經費 500,000 元。
- 二、新申請原民案計畫，已申請經常門 539,457 元(去年申請 512,143)元。
- 三、新申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申請經費，經常門 1334 千元(去年核定 1435 千元)，資本門 300 千元(去年核定 615 千元)。

單位：學務處

一、已辦理工作事項：

- (一)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原住民社團原住民文物館走讀研習，共計師生 15 位參加。
- (二) 114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21 日戒菸教育，共計 12 名學生參與。
- (三) 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113 學年度班際協力競跑」。
- (四) 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國立光復商工第一屆創新盃羽球賽」。
- (五) 114 年 4 月 2 日辦理光復商工部落探索研習營，完免區國中暨光復商工師生共 60 計位參與。
- (六) 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9 日辦理「113 學年度班際排球賽」。
- (七)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113 學年度師生排球賽」。
- (八) 114 年 5 月 16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一)-校內清掃暨服務學習活動」。
- (九) 114 年 6 月 3 日辦理熱音社校際交流與發表活動(瑞穗國中)。
- (十) 114 年 6 月 8 日辦理「排球校際交流」，共計 35 名師生參與。
- (十一) 114 年 6 月 11 日辦理「113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
- (十二)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二)-校內資源回收暨清掃服務學習活動」。

二、預計辦理工作事項：

- (一) 08/06(三)全校返校日。
- (二) 08/25(一)新生始業輔導。
- (三) 09/01(一)11:00 開學典禮。
- (四) 114 學年度交通車招標已完成。交通車路線如下。

學生通學專車-花蓮路線

起點：
0640 吉安火車站 0730 萬里溪橋
0710 林榮 0733 萬榮
0713 水車寮 0735 明利忠一路
0723 鳳林統冠站 0738 明利村
0724 鳳林國小 0745 光復商工
0725 鳳林加油站 1700 返回花蓮



學生通學專車-玉里路線

起點：
0630 玉里火車站 0740 大興
0650 瑞穗站 0750 光復商工
0710 自立新村 1700 返回玉里
0720 富源派出所
0735 大富派出所



三、法令宣導：

- (一) 依 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點宣導事項：附件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附件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及有關「身心調適假」之假別名稱，將增訂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本部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三)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087 號函，為使「身心調適假」制度穩健推動，請貴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及旨揭「身心調適假說明與常見問題(附件三)」，修正校內相關規定及學生請假作業程序，並運用多元管道，妥為向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說明及宣導，並依規執行。
- (四) 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件四)」、「校園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附件五)」，請依法於時限內通報。
- (五)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附件六)」，新增「調和」程序，旨在透過調和程序，協助學生解決校園霸凌事件。此程序強調在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前提下，由專業人士協助雙方進行溝通和理解，以修復關係和尋求共識，而非僅僅是懲罰。
- (六)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七)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九)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單位：總務處

一、辦學成果具體呈現

(一). 114 年度第 2 季綠色採購執行率達 100%(法規 95%)(統計至 1140531)

(二). 114 年度第 2 季優先採購業務執行率 47.39%(法定比率 5%)

(三). 114 年度各項標案執行率達 100%(114 年 2 月至 114 年 6 月之標案)。

項次	案號	名稱	需求單位	進度	備註
1	kf11322	圖書館個人電腦	圖書館	已結算	
2	kf1401	網管中心防火牆設備更新採購	教務處	已結算	
3	kf11402	114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採購案	總務處	已結算	
4	kf11403	實習處共約採購電腦	實習處	已結算	
5	kf11405-2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技高)-體育器材(1)採購	教務處	已決標	
6	kf11405-5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教學實習設備(技高)-音箱設備等採購	教務處	已決標	
7	kf11406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通學交通費計畫本校學生通學交通車勞務採購	學務處	114 年 6 月 16 日第 2 次開標後決標	
8	kf11407-4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科-食物調理機等採購	實習處	已決標	

114 年度本預算資本門採購案-執行率 100%

項次	名稱	需求單位	進度	備註
1	防火牆	教務處	已結算	
2	增加或汰換校園監視器及感應燈	學務處	已結算	
3	行動式音響	學務處	已結算	
4	多用專業級 A3 護貝機	學務處	已結算	
5	多用高壓清洗機	學務處	已結算	
6	投影護貝機	總務處	已結算	
7	彩色雷射印表機	輔導室	已結算	
8	圖書	圖書館	已結算	

增列工作部分-執行率 100%

項次	名稱	需求單位	進度	備註
1	會考前教室冷氣濾網清洗及冷氣檢測	教務處	已結算	
2	校園樹木高架修剪（含部分割草區域）	總務處	已結算	
3	教師休息室交換器更換及網路佈線	教務處	已結算	
4	多用商業大樓視聽室會考休息區冷氣更換控制合組	實習處	已結算	

(四). 補充：

1. 114 年度一般教學設備計畫(教務處)、專業群科計畫及完免計畫(實習處)等年度 3 大計畫皆完成決標簽約及共約下單，已陸續進貨及安裝，改變以往作法，使推動達 100%，可望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全數安裝完成，讓國教署主計系統後端都能看到在校長任內的卓越成績，並體恤教職同仁能於暑假多陪伴家人，總務處與主計室定全力協助大家，以上感謝需求單位之配合。
2. 學務處 114 學年度交通標也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決標刻正訂約中，感謝校長任內卓越成果。

二、獎勵與補助：114 年度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改善無障礙一般設施設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無障礙通道)：

- (一). 113 年 11 月 20 日線上申請本校改善無障礙一般設施設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樓梯扶手及無障礙通道）資本門計新台幣 370 萬元整，國教署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核定 90 萬元，再經函文保留其他未核定補助項目，國教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函覆其他未核定補助項目列入 115 年度再行申請，並感謝國教署支持本校建設。
- (二). 112 年 9 月 6 日爭取本校校舍耐震結構補強工（活動中心、商業大樓、行政大樓），國教署於 114 年 6 月 2 日電話通知先行提報活動中心耐震結構補強工程總經費新台幣 2,130 萬 8,000 元整，於 114 年 6 月 4 日發函國教署審核，俟收到核定函再行規畫設計發包，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開工，工期預計於 115 年 5 月完成，114 年 6 月驗收，可望 115 年 7 月開放使用。
- (三). 教育部主管花蓮地區高中(含)以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區域聯合標租案由教育部體育署統一聯合招標，公告等標期為 114 年 4 月 25 日~114 年 6 月 3 日，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開標，體育署評選準優勝廠商後，尚須至本校議價(約)後決標，在決標訂約前，本校已擬定修正後契約條文，兼顧學校權益最大公約數下，始同意簽訂契約。

三、宣導事項：

(一).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與教學作業，應符合 DF-CNS15251 文件格式事宜。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5 日臺教資(五)字第 1142700182A 號函辦理。依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ODF-CNS15251)實施計畫」(113-116 年)配合事項如下：

1. 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2. 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3. 有關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4. 請鼓勵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二).學校用電措施，請全校師生配合遵行：

1. 早上 10 點前-下午 4 點後，鼓勵【不使用冷氣】。
2. 室內溫度達 28 度以上且兩人以上，可使用冷氣，務必要搭配【風扇】，才會達到循環冷氣功能。
3. 室內冷氣溫度，以設定 26 度以上，請勿自行設定低於該溫度。
4. 請全校師長同仁能本著「隨手關燈，積少成多」及「用則當用、省則當省」協助離開教室或辦公室確實關閉電源。

(三).暑假期間請各辦公室協助將暫不使用電器設備之插頭拔除或關閉總開關，以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或工安意外事件發生，無人使用之教學空間也請協助關閉窗戶，感謝全校各處室同仁的協助配合。

四、感謝各處室及導師們協助幫忙，讓總務處各項工作推動順利完成，祝福大家暑假平安愉快。

單位：實習處

就業組

- 一、花蓮縣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發函及寄送申請表件，已於 6 月 5 日完成。
- 二、6/5(四)「114 年度即測即評四維高中第二梯次-術科測試」-工業電子-丙級(11 人)，於四維高中舉辦，帶隊老師：劉芳玲主任。
- 三、6/12(四)「114 年度即測即評四維高中第二梯次-術科測試」-電腦軟體應用-丙級(3 人)，帶隊老師：廖麗鄉主任。
- 四、6/12(四)「114 年度即測即評四維高中第二梯次-術科測試」-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丙級(6 人)，帶隊老師：沈世傑老師。

餐飲科

- 一、本學期已維護/更新/新增餐飲設備之項目：

項目	進度
中餐教室天花板油漆掉落重漆加強	已完成
中餐教室冷水龍頭 2 處更換及水管管線更新	已完成
餐服教室前門天地門修繕	已修繕
新增中餐教室蒸籠組、炒鍋、湯鍋、蒸籠布、壽司廉…等器具(因應中餐檢定場地)	已採買並核銷中
將咖啡屋的義式咖啡機與飲調教室義式咖啡機對換	已完成
預計清洗中餐教室冷氣	處理中
烘焙教室天花板及防颱窗片須修繕	處理中

- 二、本學期科內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
114/03/13(四)	中區技職博覽會
114/03/30(日)	協辦台鐵廚工試務考場
114/4/08(二)	承辦國中技藝競賽—餐旅職群
114/5/12(一)	職場體驗(1、2 年級)煙波飯店、七星柴魚博物館
114/5/22(四)	餐飲科第 16 屆美食展-夜市尋找幸福
114/6/18-19	辦理 113 年度中餐丙級技能檢定術科考試
114/6/24	辦理 113 年度飲調丙級技能檢定術科考試
114/4/2 及 4/17	協辦國中端八年級職業試探課程

三、114 年度申請計畫通知如下

計畫	項目
職場體驗	修正再審(申請一、二年級)
提升實習材料	全數通過 114-1 香料共和國(201)、114-2 餐旅實務(201)、114-1 各國菜餚烹調技巧與原理材料費(301)、114-1 飲食文化(301)、114-2 蔬果切雕與餐桌擺設(301)、114-2 舌尖上的美食材料費(301)
業師協同教學	114-2 舌尖上的美食，修正後再審
充實設備計畫補助	設備採買—數位攝影機、吸塵器、數位相機、食物調理機、維修—攪拌機、工作台、筆電。因經費有限，待等實習組長協商經費後再行分配，確定核准再行通知。
上列計畫核定後再行通知	

四、餐飲科 114 年全國高中職家事類技藝競賽由餐管二高仲庭、高田欣代表學校參加烘焙、中餐職種比賽，請科內老師多給予鼓勵。

五、餐管三參加小論文比賽獲得甲等為三組作品。

六、長庚醫院璞石成玉計畫持續進行中。

汽車科

一、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術科考場設備佈置，相關所需材料採購。

二、114 年度第 1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人員、場地管理、場地服務、監評人員編排。

三、執行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編排授課進度，安排授課老師。

四、完成和泰汽車 2025 年 T-TEP 學校特色教學提案。

電機科

感謝行政團隊、各位同仁對電機科的支持與協助，更感謝本科團隊伙伴的全力配合，電機科各項業務推動得以順利完成，個人萬分感謝！本學期執行項目及成果如下：

一、賀 304 班楊伯文通過 113 年臺灣中油公司高職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錄取中油正職技術人員。

二、113 學年度「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輔導計畫技能檢定實務能力訓練班執行完成。執行成果如下；

(一)、「工業電子丙級」11 人參加技檢，1 人學科未通過，計 10 人考取技術

士證照，通過率 91%。指導老師劉芳玲主任。

(二).「室內配線丙級」7 人參加檢定，1 人術科未通過，計 6 人考取技術士證照，通過率 86%。感謝指導老師沈世傑老師，用辛苦付出用心指導學生。

三、113 學年度「優質化-加強多元展能」電機科專題實作技藝競賽成果如下：

(一).電機控制配線設計組：第一名陳峻豐 第二名林煜展 第三名田家銘 佳作李彥呈。

(二).屋內線路配置組：第一名楊伯文 第二名曾偉杰 第三名饒林宇柔 佳作王盛皇。

四、本學期協同教學-冷氣空調系統修護課程，已於 3 月 11 日至 4 月 29 日實施，課內容豐富，學生受益良多，圓滿完成。

資處科

謝謝科內各位導師、老師的辛勞，推動各項科內事務。

一、本學期完成的各項工作：

(一).證照：

- 1.軟體應用乙級：4 位（6 位報名）
- 2.軟體應用丙級，3 位（3 位報名）
- 3.網頁設計丙級：4 位，預訂 7/4 在臺東高商舉行學術科考試
- 4.國際證照：資安證照 ICDL，吳若琪、王宥文（文書選手培訓計劃執行項目）
- 5.TQC word 2016 進階版：吳若琪、王宥文（文書選手培訓計劃執行項目）

(二).資三畢業生動態

- 1.高路伍浪 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宜蘭科技大學 生物資源、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 2.陳楊宛宜 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發展組
- 3.吳昕芮 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 4.李佳壘 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5.廖幸恩 東華大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 6.劉傳峰 樹德科技大學

(三).各項計劃執行狀況

- 1.今年各項計畫執行完畢。
 - (1).原民案：軟體應用乙丙級、網頁設計丙級、會計資訊丙級
 - (2).業師協同：配合課程網站設計與製作、雲端程式設計

(3). 優質化：

2. 創新多元教學 ROS 機器狗進階程式設計

3. 學生多元展能，從去年 12 月開始 114 學年文書技藝吳若琪選手培訓。

(四). 學生實作策略

1. 配合專題製作課程，資三學生已於 4/28 共有二組，使用錄影轉播方式作專題發表，感謝施玉情師指導。

2. 感謝施玉情師、劉洲師指導資三學生參加小論文競賽。

(1). 高路伍浪、劉傳峰、廖幸恩、以「我們的鳥專案—科技驅鳥環境無憂」獲得小論文甲等優勝。

(2). 陳楊宛宜、吳昕芮、李佳壘、以「挑戰你的 English 腦—用 APP 遊戲解鎖詞彙的秘密」獲得小論文甲等優勝。

3. 藉由原民案計畫，辦理本科網頁設計訓練班、文書設計實務訓練班、會計資訊訓練班，軟體應用乙丙級共有 4 名、3 名取得證照，資二網頁設計 7/4 臺東高商學術科檢定，會計資訊預訂於 114 學年上學期考照。感謝廖麗鄉師、劉洲師、張鈞銘師指導。

4. 感謝劉洲師結合雲端程式設計的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產出藍芽喇叭，並配合大專協作課程，產出溫室監控、機器狗救災全國專題競賽作品芻形。

5. 感謝葉志明師結合網站設計與製作的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讓學生建立個人的網站，呈現學生畢業專題。

6. 優質化推動多元教學計畫--「ROS 機器狗程式設計」，介紹樹莓派實體運用及操作流程。

7. 感謝廖麗鄉師、施玉情師、劉洲師指導國中技藝班學生，參加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商業與管理類組獲得第 3、4 名佳績。

單位：輔導室

一、綜合報告：

感謝各位同仁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本學期輔導室仍持續推動各項輔導相關業務，希望各位同仁能繼續給予輔導室最大的鼓勵和支持，若在業務的推展上有任何不足之處，也希望各位同仁能不吝予以批評及指教，謝謝您！

二、工作報告

(一).輔導工作：

113-2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1.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13 學年度輔導暨性別平等教育教師研習「動動腦，提升性別敏感度」
2. 114 年 5 月 21 日，與學務處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愛滋病防治入班講座。
3. 114 年 4 月 30 日-6 月 4 日，辦理家庭教育暨性別平等教育小團體。
4. 114 年 6 月 4 日，生命教育講座-走出深淵 自殺傷防治。
5. 114 年 4 月 30 日、5 月 2 日，性別平等教育入班講座。
6. 114 年 5 月 12 日~6 月 6 日，職能測驗。
7. 114 年 5 月 19 日~6 月 6 日，大考中心興趣測驗。
8. 114 年 6 月 18 日，入班安心班級輔導。

(二).特教工作：

113-2 學期各項會議及活動辦理情形

1. 114 年 03 月 03 日召開 113-2 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 114 年 04 月 09 日辦理 113-2 學期特殊教育研習(學生場)。
主題：「毛孩療癒力-認識動物輔助治療及治療犬」
3. 114 年 05 月 26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高三學生期末 IEP 會議暨轉銜會議。
4. 114 年 06 月 24 日至 27 日召開高一高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三、113 學年度獎勵與補助：

- (一).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獲補助 40,000 元。(計畫期程 113 年 9 月 1 日 5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 (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行政助理，獲補助 51 萬 1,866 元。(計畫期程 113 年 10 月 04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 (三).113 學年度聘用臨時特殊教育人員，獲補助 35 萬 6,791 元整。(計畫期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 (四).114 年度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獲補助 15 萬 4,000 元整。(計畫期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專業人員團隊服務：

專業類別	學生人數	執行情形(人次)	備註
職能治療	1	共計 3 時(人次)	陳生
心理諮商	2	共計 20 時(人次)	田生、林生

單位：圖書館

首先要感謝全校所有同仁給予圖書館的支持、配合與指教，謝謝你們。

一、多元能力競賽：

(一).學術類

1.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40310 梯次得獎作品如下表所列，本校共有 8 篇作品參賽，7 篇獲獎：2 篇特優、4 篇優等以及 1 篇甲等。

全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得獎作品						
作品標題	科別	班級	作者姓名	指導老師	名次	備註
漂泊的靈魂	烘焙科	102	溫 0 凱	黃 0 玉	特優	
城市的顏色	烘焙科	102	彭 0 宇	黃 0 玉	特優	
生，原於恐懼	烘焙科	202	呂 0 揚	黃 0 玉	優等	
不朽者	烘焙科	104	李 0 睿	李 0 懋	甲等	
人生的改變	電機科	104	羅 0 毅	李 0 懋	優等	
重新思考愛情	資處科	205	吳 0 琪	紀 0 萍	優等	
我的人生不該下雨	餐飲管理科	306	吳 0 璇	徐 0 惠 周 0 嬪	優等	南平中學

2.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 1140315 梯次得獎作品如下表所列，本校共有 8 篇作品參賽，5 篇獲獎：5 篇甲等。

全國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得獎作品								
作品標題	科別	班級	作者姓名	第2作者	第3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備註
挑戰你的 English 腦--用 APP 遊戲解鎖詞彙的秘密	資處科	305	陳楊 0 宜	吳 0 芮	李 0 壘	劉 0 施 0 情	甲等	
我們的鳥專案-科技驅鳥環境無憂	資處科	305	高 0 · 0 浪	劉 0 峰	廖 0 恩	劉 0 施 0 情	甲等	
太魯閣的「祭」與「忌」	餐飲管理科	301	曾 0 怡	王 0 亭	郭 0 安	粘 0 蓮	甲等	
我們的老「工場」—光復	餐飲	301	曾 0 庭	林 0 潔		粘 0 蓮	甲等	

糖廠的古今	管 理 科							
祖孫情深：臺灣社會隔代 教養的現況、問題與未來 展望	餐 飲 管 理 科	餐 飲 班	吳 0 璇			周 0 嬪 陳 0 松	甲等	

(二).校內競賽:

1. 推動班級讀書會暨辦理圖書借閱排行榜、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開始實施班級讀書會及撰寫閱讀護照心得，期末時收回閱讀護照統計各班借閱成果，並辦理第 2 次閱讀護照心得寫作競賽，共計 15 人獲獎。個人圖書借閱排行榜競賽成果，共計 10 人獲獎。
2. 多元文藝閱讀競賽活動:114 年 3 月 27 日~4 月 17 日辦理優質化計畫「時光印記校慶活動-創意視角」攝影拍照暨短文徵選競賽，共計 8 件作品參賽，錄取 8 件優秀作品頒發獎狀及獎學金。
3.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配合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辦理光復商工優質化人文藝術領域實務體驗心得競賽，共計 34 人參賽，3 人獲獎，頒發獎狀及獎學金，以為鼓勵。

二、充實教學設備，落實學校課程發展，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教學專業：圖書館設備和館藏增購：優質化資本門圖書 50,000 元，校內本預算圖書 60,000 元，購置新書 319 冊圖書。

三、圖書館本學期辦理活動：

1. 圖書館新書書展展期從 2025 年 2 月 18 日到 3 月 4 日，這次活動的主題是—「雙語閱讀樂・書香滿校園!」，讓學生在書海中暢遊，同時提升英語能力！活動期間，參與新書導讀與撰寫閱讀心得活動的同學，還有機會獲得摸彩券並參加摸彩活動，摸彩品皆由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提供！圖書館也特別邀請餐管科趙崇賢老師專業咖啡師，現場示範手沖咖啡，教全校師生如何泡出一杯完美的咖啡，還有免費試喝環節！讓大家在陣陣書香與咖啡香的環繞下，享受美好的閱讀時光。在此謝謝校長、教職同仁及班級導師帶領班級學生撥冗與會，使書展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2. 圖書館於 3 月 18 日中午 12:00 召開圖書館工作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暨圖書館工作推動相關事宜報告。今年度圖書採購經費年度校內本預

算為 60,000 元及優質化資本門預算為 50.000 元，已達提升學生學習效益。謝謝全校師生的合作與支持。

3. 114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結合優質化計畫各類主題式閱讀寫作、專書導讀課程，由國文老師紀 0 萍以及鄭 0 文老師指導學生各類主題式閱讀寫作以及專書導讀技巧，共計 10 節，計有 5 班學生 96 人次參與課程。
4.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辦理優質化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計畫人文藝術領域實務體驗講座：下午邀請國立關山工商美術老師魏 0 斌老師，透過鉛筆素描藝術，引導學生體驗靜心、觀察與表達的過程，培養藝術素養與美感涵養與同學實作互動，分享應用實務，寓教於樂。計有學生 34 名以及教職同仁 7 名參加。

祝大家暑假愉快！

單位：進修部

- 一、這學年感謝支援進修部課程的教師～郭鎮嘉、崔珮芸、吳俊陽、鄭霓雲、魏裕庭、代課老師葉益全、蔡筱萱，及各行政單位及餐飲科協助進修部行政業務。
- 二、目前資料：班級數：餐飲管理科 1 班（餐三忠已畢業）
學生數：9 人（女 7、男 2）（一般生 1、原住民 8）
- 三、招生正進行中，目前已有 12 位學生取得聯繫資訊，預定於 8 月免試續招管道入學。

單位：人事室

一、工作報告

- (一). 7/8(一)~8/22(四)下午實施暑假彈性上班（13：00~17：00），無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時數可補休者，請正常上下班或依規定請事、休及其他加班假。暑假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補休，仍請至差勤系統請假，請假期間可利用週期性請假功能，並請於請假事由註明「減少到班補休申請之職務代理人為處室當日值班人員」。
- (二). 請本(112)學年度尚未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之兼行政教師，務必於7/31(三)前完成刷卡及核銷請款作業。
- (三). 113 年度符合健檢條件（滿 40 歲以上，2 年一次）之教職同仁(具公保身分)，可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實施一般健檢，並於體檢後檢據申請補助。
- (四). 本校公務人員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至「e 等公務園」或其他公務人員數位研習網站完成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課程。

二、重要權益提醒及業務宣導人事法令轉知

- (一). 已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請務必儘速檢具畢業證書、教師合格證、歷次敘薪通知書、歷年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進修核准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等相關文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同仁住址、聯絡電話、手機（含緊急連絡人）等基本資料如有變動請隨時主動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連繫及個人權益。
- (三). 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杜絕酒駕相關規定，以珍惜生命，維護形象。
- (四). 杜絕酒後駕車為政府之重大政策，為落實以身作則，行政院並已針對公務人員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學校循，考量公教懲處之一致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數次來函示，教育部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校長如因酒後駕車或肇事等違失情節，依該原則辦理，請各位同仁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請選擇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返家，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應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人事室，未主動告知者，以違反規定，予以懲處。
- (五). 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送出國申請表；出國前往大陸者，請再於系統另行填送赴大陸地區申請單，並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線上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本校差勤系統業依來函說明二，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
- (六). 有關公務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

畢，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就下列事項預為因應，並妥為規劃：

1. 加強宣導加班指派之相關規範，並督促選擇加班補休之同仁應於補休期限（2 年）內休畢；如有明顯累積加班時數而未補休，或有將屆期之情形者，應視業務需要積極與當事人協調給予補休假。
2. 如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所屬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產生應計發加班費之情形，請先行規劃編列相關經費，以減少平時考核獎勵辦理結算之例外情形。
3. 請定期自差勤系統檢視所屬公務人員加班補休運用情形，並檢視現有差勤系統功能及配合建置相關功能或表單，如加班補休屆期預警功能、按月產製加班補休報表等方式，主動通知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以妥為及早規劃加班補休事宜。

(七).服勤辦法工時新制宣導說明：

1. 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務請確依規定報署審核；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2. 請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另為使同仁瞭解自身之健康權，請鼓勵同仁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完成課程學習。
3. 各校應定期檢視同仁勤休之妥適性，並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期程，定期就校內工時進行分析，以瞭解整體加班情形及提出改善建議，並簽報首長知悉。

(八).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8256 號函，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依兩岸條例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第 7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前項規定所稱「設有戶籍」，請依前開陸委會函令辦理。

單位：主計室

一、115 年度預算案編製情形：

(一). 收入概算編列：

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 億 1,401 萬 3 千元，含國教署各組室移列-補助經常門 138 萬 3 千元。
2. 校內自籌及其他財源收入總計估列 2,389 萬 3 千元：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匡列編列學雜費收入淨額 39 萬 5 千元。
 - (2). 雜項業務收入實習實驗費、重補修費匡列 70 萬元。
 - (3). 業務外收入學生宿舍及利息收入等估列 222 萬元。
 - (4).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年度中補助費暫編 1,807 萬 8 千元。
 - (5). 建教合作收入暫編 250 萬元(辦理國中技藝班、國中會考及原住民族語認證)。

3. 總預算編列經常門收入 1 億 3,790 萬 6 千元。

(二). 支出概算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6,413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197 萬 2 千元，含折舊編列數 2,823 萬元。

(三). 本期短絀：2,820 萬元。

(四). 資本門國教署國庫增撥 258 萬元，本校營運資金 150 萬元，補助計畫預計編列 821 萬元，總計編列 1,229 萬元，配合各項先期作業已送主計處審議。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

- (一). 114 年度預算各計畫均依進度執行，有關專案補助計畫請承辦相關處室，於計畫完成後，依限辦理收支結報作業。
-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率至 5 月 31 日止暫落後累計預算分配數，仍請儘速於 9 月底前完成達成率 80%之採購動支。
- (三). 113 學年第 2 學期或 113 學年度應辦理查填各項統計報表，請承辦處室按期上相關統計網站填報，以免屆時被催辦。

三、政令宣導

- (一). 有關各式表格、法令規章，歡迎有需求的同仁，至主計室網站下載，或撥學校內線分機 701、702 來電詢問，學校統編為 08152937，如同仁外出臨時需要，可至學校首頁查詢。
- (二).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編訂之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內：

Q11：機關支付款項取得電子發票，是否應要求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方得辦理報支？A11：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廠商所開立電子發票，如已記明營業人名稱及其統一編號等事項，即可辦理報支，無須要求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提案及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為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增訂附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國教署函囑，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三、另配合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通過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相關規定調移點次並增列明文規範，餘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增訂附錄草案各 1 份。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草案）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事項，~~學校應依據教師法、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及本校訂定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並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
~~（一）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相關規定（如附錄），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二）謹守日常行為規範，不得有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規定之情事。~~
- 三、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兼任（辦）行政職務~~或擔任依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各項委員會委員~~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協商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教師之兼職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經學校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辭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辭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具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16~~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
 - （二）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
 - （三）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九、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之規範事項，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規範事項內容如下：
- （一）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教師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其所犯之罪依《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罰之。
- 二十二、教師應恪遵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至第15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二十三、本~~教師聘約之內容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聘約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8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8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9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二：討論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通學用車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

說明：

- 一、基於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且顧及居家偏遠、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藉以維護校區秩序，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 二、管理辦法如附件。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通學用車停放申請暨管理辦法(草案)

114.05.26 交通安全委員會建議

114.06.25 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基於學生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通學之情形日益普遍，且顧及居家偏遠、放學後課業輔導及通學交通不便等學生之需求，特訂定本辦法，藉以維護校區秩序，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

貳、申請條件：

- 一、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本校在學學生主動向本校學務處申請停放，申請期限為開學9月及2月為原則（考取駕照採不定時），於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本校採核准制，逾時則停止辦理。

二、汽車（含電動汽車）：

- （一）學生凡年滿18歲，領有駕照，經家長同意（家長須親筆簽名）且證明確有必要駕駛車輛通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
- （二）汽車不得改裝、加裝非必要設備並符合道交法規。
- （三）駕駛車輛通學者，需隨身攜帶有效之駕照及行照。

三、機車（含電動機車）：

- （一）學生凡年滿18歲，領有駕照，經家長同意（家長須親筆簽名）且證明確有必要騎乘機車通學者，得依本辦法申請。

- (二) 機車不得改裝、變形、加裝非必要設備並符合道交法規。
- (三) 騎乘不得雙載，需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並隨身攜帶有效之駕照及行照。

四、微型電動二輪車：

- (一)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 騎乘需年滿 14 歲，車輛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合格標章黏貼於牌照上，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三) 車輛依道教法不得改裝或解除速限，並嚴禁雙載且騎乘符合法規配戴安全帽。

五、電動輔助自行車：

- (一) 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 依道交法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黏貼審驗合格標章後，始得行駛，騎乘需配戴安全帽，並嚴禁雙載及不法改裝，且不得違反其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六、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原則不開放申請。

七、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每學期1小時）。

參、權責：

- 一、總務處：負責停車場之規劃及設置等。
- 二、學務處：負責學生停車申請、審查、發證、管理、交通安全教育等。

肆、實施辦法：

- 一、車輛所有人須為本人或本人直系親屬。
- 二、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學生，發證前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未配合參加則取消停車證資格)。
- 三、領取停車證貼紙後，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若遇特殊情形者另案申請辦理。
- 四、車輛進出入校區統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進入校門後不得騎乘，

- 以人力牽至指定位置，另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使用車輛（請假除外）。
- 五、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不得取下消音器或裝設音響等，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
- 六、於道路騎乘機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均不得雙載。
- 七、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責任；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八、住宿生申請停車需求，全時段統一停放於學生宿舍旁鐵棚內整齊擺放，並遵守放學前不得擅自使用車輛（請假除外），進出入校區按規定之動線出入，於進入校門後不得騎乘，以人力牽至指定位置。
- 九、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學務處)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違規者，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
- 十、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合於資格違規者，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再犯者依校規辦理，未符合資格違規者，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加重處分。
- 十一、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含被載人員)初次予以勸導，再犯者家長協助勸導並按照校規辦理。
- 十二、學生於道路騎乘或進入學校停放車輛時，基於安全考量不得拒絕師長檢查車輛。
- 十三、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違規者，依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或移請警政單位協處。
- 十四、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於本辦法未盡之處，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
-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停車申請表

停車證登記序號：_____

申請時間

班級		姓名		座號	
身分證字號		駕照號碼		行照號碼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原因					
投保強制險 ()有 ()無	☐ 汽車(電動) ☐ 機車(電動) ☐ 微型電動二輪車 ☐ 電動輔助自行車				
	廠牌： CC 數(瓦)： 顏色： 車號：				
家長簽名	導師	學務處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違規紀錄登記					本人簽名
紀錄一：					
紀錄二：					
注意事項	一、請附上駕照、行照、保險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通過後，需依規定參加校內舉辦交通安全宣導講習。 三、校內僅提供停車車位，不負責保管責任。 四、若違反以下規定依據校規獎懲辦法予以「警告」以上登記： 1. 機車未依照學校規定位置停放。 2. 騎乘機車未遵守指示或其他道交法規，如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等。 3. 車輛不得改裝。 4. 騎乘車輛進入校區後以人力牽制定位，汽車限速 10 公里。 5. 未依規定使用本校停車證。 6. 經學務處、師長登記檢舉 2 次後即依據校規予以警告登記，登記 3 次後即取消停車證。 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學生簽名：_____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三：研議本校科別由原 5 科申請加 1 科(普通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會紀錄決議本校科別欲申請 5 科+1 科(普通科)，14 票讚成，4 票反對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與國立東華大學簽訂 MOU，祈能夠互惠互利，共創雙贏，建請本校能研議新增一科普通科對接。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四：研議餐飲管理科教研會教師關於「進修部」發展建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於會議中討論。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草案）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規定如下：「(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32條第1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¹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IG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Line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女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¹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16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227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29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23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17歲，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Line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

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鋌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歲)對阿猴(男，14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二) 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安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一)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 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 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 以致經常情緒低落, 加上身體病弱不適, 得導師陳師(男, 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 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 關心她的上學狀況, 也為洪生慶生, 讓她開心; 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 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 與洪生發生性關係, 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 一再勸阻無效, 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 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 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 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 即有違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 如: 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 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 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 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 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 但因未受專業訓練, 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 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二)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 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 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 並對謝生情有獨鍾, 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 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 她像他的前女友, 並表示願意照顧她, 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 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 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 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 助教通報系主任, 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 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 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 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 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 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 具權勢關係下, 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 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 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 23歲)特別關心, 上課討論外, 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 並用E-mail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 除了英文論文, 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 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 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E-mail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 每天至少發一封信, 若不討論論文, 也會說些正向的話, 例如: 「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 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 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 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 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 告訴男友後, 男友告知系主任, 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 向性平會提出檢舉, 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 嚴師指導翁生論文, 依據防治準則第8條,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 例如: 替她翻譯論文內容, 說「每天都很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 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 顯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 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 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 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